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73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2時59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辦公室內，利用現場人員公務繁忙之際，徒手竊取該分局偵查佐江明翰放置於辦公桌上之紅色錢包1只（含現金新臺幣〔下同〕60元、統一超商商品卡2,000元、隨身碟1只），得手後即藏放在褲子口袋。

二、證據

(一)被告林逸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明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3-25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7-35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37-40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及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易字卷第72頁）等件在卷可

01 佐。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1)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
05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2)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06 9年度易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3)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6月確定；(4)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0
09 號判決，其中加重竊盜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5)施用
10 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1)至(5)案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本
12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13 確定，於112年1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
14 於本院審理中指明在案，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
15 第7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
16 卷第33-3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
17 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科刑執行之紀錄，其所犯前後罪質相
18 同，及本案犯罪情節，認為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
19 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
20 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
23 5660號判決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
24 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5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工作，貧
26 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恣意竊取他
27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於本院審理
28 中，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核情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5 告所竊取之錢包（含其內財物），已返還告訴人一情，此有
06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此部分實際上
07 已返還犯罪所得，被告既已無不法利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林則宇

2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